

UNESCO 認證「合作社分享共同利益的理念與實踐」為無形文化遺產的經緯與意義

孫炳焱

一、楔子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衣索比亞首府亞帝斯亞貝巴開會－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第 11 次政府間委員會，決議將「合作社分享共同利益的理念與實踐」(The idea and practice of organizing shared common interest in Cooperatives) 登錄在無形文化遺產名單 (以下簡稱，「合作社的理念與實踐」)，認證合作社透過共同利益的分享與其核心價值，實踐社區發展，對創造就業、支援高齡者、促進地方活性化、再生能源計劃等社會問題，設計出充滿創意的解決方法，它的「理念與實踐」是人類無形文化的遺產，值得各國政府、民間特別給予呵護，保存與宣揚，並大力促進大眾對合作社理念的認識、理解、利用與推廣。

我們用比較白的口語來說，合作社是社員自願，自治的組織，自發性的手連手的一群人，堅持「一個人做不到，眾人合作就做得得到」，「大家一起行動，就能得到更多」的信念，透過合作創造更多利益，

同時實踐大家分享共同利益的自治團體。

依據國際合作社聯盟 (ICA) 的宣示：合作社是基於共同所有及民主管理的企業體，為滿足社員共同的經濟、社會、文化的需求與願望，而自願結合之自治團體。它的核心價值是以自助、自我負責，民主精神、平等、公正、休戚與共、互相連帶之理念為基礎，社員承襲創立者之傳統，秉持公正，公開，社會責任及關懷他人的倫理價值為共同理念。

UNESCO 維護無形文化遺產的觀念與時俱進，於 2003 年通過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目的是為追求文化多元性，持續尊重人類的文化創造力，該公約於 2006 年生效，規定由 2003 年公約簽署締約國提案推薦，經 UNESCO 轄下的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列入名錄，於 2009 年阿布達比大會中公佈第一批無形文化遺產名錄，截至 2017 年 5 月為止，共有 336 項，分列三種名單：

- (1) 人類無形文化遺產代表名錄
- (2) 急需保護無形文化遺產名錄
- (3) 最急需保護的社會實踐名錄

中國京劇，皮影戲，二十四節令，珠算，日本和紙，和食，韓國濟州島海女文

化，阿拉伯、奧地利、捷克、卡達等十九國共同提出的獵鷹文化，印度瑜伽，均獲入選，列名其中。

「合作社的理念與實踐」是由德國信用合作社的二大主流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的雷發巽協會（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 Society）與都市信用合作社的許爾志協會（Hermann Schulze Delitzsch society）共同向德國政府提出申請，再經由德國 UNESCO 委員會向聯合國 UNESCO 提出審查，在數百件申請中，雀屏中選，一時喧騰德國乃至歐洲合作界，二週後消息傳至日本，韓國，在一片驚訝聲中，讓日本與韓國的合作界振奮不已，特別是日本合作事業的發展，名聞世界，在國際合作社運動扮演重要角色，他們的反應有二方面：第一，日本合作事業如此發達，相對於合作社理念的研究與關心，是否不足？竟然沒有想到它的理念是人類文化的共同遺產，值得普世的重視，值得各國政府與人民的呵護，利用並發揚光大。第二，過去日本合作社界是否太過注重實務的營運與事業的發展，而忽略它的理念與思想的研究與宣揚。事實上，日本在合作事業的經營理念，也有過深刻的討論，例如，在資本主義市場的競爭上，不斷妥協，為了收益的追求，允許合作社引用公司在市場競爭上開發的營利手法或推銷方法，成立合作社公司，甚至改制為公司等等，導致「合作社公司化，社員顧客化」等等的

反省。筆者在這裡為什麼特別提到日本合作界的反應，因為台灣合作事業在日治時代就相當發達，合作社制度仿效日本，日本則仿效德國，即便國民政府統治之後，合作社界的決策當局，也直接由德國或法國，受到合作社思想的薰陶，尤其是台灣的信用合作社與農村的農會信用部，制度與思想均深受日德二國的影響，造就台灣合作社事業在戰後，得以順利無縫接軌的重要原因，今天相對於台灣，日本合作事業可以說是不同段數的發達，因此日本的反應，特別值得我們的參考與反思。

二、取得認證登錄的手續與經緯

德國申請無形文化遺產的手續，是由下而上的方式決定的，德國一共有 16 個州，各州設有 UNESCO 組織的基層委員會，每個州可以提出最多 4 個候選提案，從中決定申請登錄的提案，在層層選拔過程，委員會以具有「歷史性且在未來具有發展性」為基準，進行檢討，雖然有各種不同意見，在大家取得共識之下，決定申請提案—「合作社（分享共同利益）的理念與實踐」最終獲得評價而舉薦。值得一提的是，德國到 2016 年才初次提出「無形文化遺產」的候選，而第一次提出的竟然是被認為不大起眼的「合作社的理念與實踐」，令人意外，也相當令人驚艷。

德國目前有四分之一人口加入各種不同合作社為社員，90%以上的麵包師與屠宰

從業人員參加了工匠合作社，75%的零售商參加中小企業合作社，2006年以後，長照、幼稚園、醫院等社會福利機構，教育、醫療等不同領域的行業，為了與社區營造深化彼此關係，更是紛紛成立合作社，其中，像再生能源合作社，在短短的十年中增設了500餘社，迄2015年共計854社，消費、服務事業的領域，又增加332社，證明合作社的先進性，在經濟發展過程中，與時俱進，一直保持重要的地位，尤其1995年以後資本主義新自由經濟風靡世界，帶來國際間與國內的貧富不均問題，激化國際間的與國內階級間的雙重對立，聯合國在本世紀以來，極力鼓吹各國重視合作社制度，做為經濟開發與對抗貧窮的手段，可謂不遺餘力，甚至為了保護家族經營的小農制度，大力呼籲各國重視農業合作社，用以輔助小農經營的不足，可見「合作社的理念與實踐」，雀屏中選為無形文化遺產並非偶然。

事實上，最終能通過認證登錄為無形文化遺產名錄的，都是在「文化價值上具有卓越的份量，人類皆有保存，維護與傳承給下一代的責任與義務」，此次的獲選對世界合作社運動而言，當然是一種殊榮與鼓勵，日本農業合作社，保險合作社，林業合作社，生活消費合作社等聯合社、中央會均發表歡迎與雀躍的祝詞，學界有識人士亦專文讚揚這件合作界大事。

三、相關各界著名人士的反應

農林中央金庫總合研究所的內田多喜生部長著文引用日本名言，「缺乏實踐的理論是空談的，缺乏理論的實踐是無謀的（沒有方向的，盲衝的）」，呼籲農業合作社在實踐合作事業之餘，應重新體認背後的合作思想與理論，是具有普世價值的，同時以此為基礎在實踐上，思考必要的自主（我）改革，讓農業合作社的經營可以跟上時代進步的腳印，是很值得參考的珍貴意見。

德國 UNESCO 委員會副委員長 (Vice President of German UNESCO Commission) Dr. Christoph Wulf 言及合作社理念與實踐受到青睞中選，是因為現代資本主義社會讓人有「太過分」的感覺，國際著名慈善機構樂施會 (OXFAM) 在2018年1月22日公佈調查報告「Reward work, not Wealth」中指出，全球前42名富豪，所握有的財富，等同37億窮人財富的總和，所以要獎勵勞動，不要再嘉惠富豪，Dr. Christoph Wulf 說，人們不是只為自己，或自己的公司，自己的國家利益，去努力工作就好，當今這個時刻，與他人協調，共存共榮，「一個人做不到，大家一起就做得好」的信念是很重要的，互相包容擴大活動是必要的，以一人一票的議決權，實現集思廣益，平等共享成果是很尊貴的，德國此舉是帶有對資本主義體制批判意涵的，期待合作的理念對修正過度的個

人主義，有所助益，下一個目標是德國合作社與全世界對合作社理念有理解的伙伴，共同攜手合作。

留德法學博士，德國合作社法制著名的資深學者，閔英昭名譽教授（日本青山學院大學）對此次合作社取得的殊榮，有很深入而生動的背景分析，他提醒「要注意的是此次登錄的不是合作社，而是「合作社的理念與實踐」，是合作社長期（170餘年）以來追求的精神，理念，與核心價值（自助，自主管理，自我負責，平等，公正，自發性組織等等理念）成為一種傳統文化，受到高度的評價，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中肯的指摘，閔（Seki）教授說，間接的，合作社受到肯定也是理所當然，因為合作社理念在一般社會付諸實踐的事實，符合無形文化遺產公約的規定，才能受到登錄的榮耀。長期以來台灣社會忽略合作社的重要性，甚至認為已完成了它的階段性任務，特別是信用合作社在金融市場的地位大為低下，這次的認證可以說明先進國家如德日，信用合作社仍然受到保護與重視，它在經濟上的功能是歷久彌新的，政府當局應該呵護，業者更不必妄自菲薄。

四、合作社在自由競爭市場的創新功能

依照閔教授的介紹，德國 UNESCO 委員會申請登錄時，所介紹的事例，令人動容，德國年輕農業經營者成立的「生物土壤合作社」（2015年成立）是為了「生物耕

地面積的保護與擴大」為目的而組織的，他們由離農家取得長期租借的農地，從事對生態友善的耕作，這個合作社不願利用原子能發電的電力，而與「市民（再生能源）發電合作社」（2013年成立）連手，生產多品目的優質農作物，再銷售給重視環境友善的「生活消費合作社」（2005年成立），三種新成立的合作社聯手實現生態系多品目的農產品生產，利用當地電力設備供應電力，又得到市民組織的消費合作社的大力支援推銷，實現了地區住民，共同營造地區的社會經濟，這個例子，說明了合作社理念具體落實在社區營造，充分發揮市民力量的自立自治精神，樹立了典範，終於取得 UNESCO 委員會的認同。閔教授下結論說，合作社具體發揮了人間的創造力，「一起行動，就能取得更多」，以「團結對抗貧窮」，對抗壟斷，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的目標，可以說是對人類做出重大貢獻，今後在能源，醫療，福祉，住宅等不同領域與社區營造相連結，創造社區的就業機會，以守護「生活，生命，生態」，實現市民運動的理想。

五、結論

最後，筆者以德國許爾志協會（Chairman of Hermann Schulze Delitzsch Gesellschaft）主席 Dr. Axel Viehweger 與國際合作社聯盟秘書長（Director General at ICA）Charles Gould 的話，做一個結尾，因

為他們的想法與我們在台灣面臨的問題，相當雷同，只是他們沒有放棄希望，仍然信心十足的把推動合作事業當做志業，而不是職業，把合作社運動當做改造社會的一環在努力，或許因為有這個理想的支撐，才使這個社會運動在歐洲歷久不斷。Dr. Axel Viehweger 說，「在許多教育機構中，有關合作社的知識，幾乎很少能夠傳遞，我們希望在這方面著力，在學校及大學教育中，可以多些合作社教育，UNESCO 的認證，將有助於我們的教育推廣」，教育推廣是基礎工作，它的難為似乎是東西雙方的共同課題，近年來我們基於市場現實的考量，把大學的合作教育邊緣化，德國合作界則是不放棄希望，這種再接再勵的態度，或許反映了對理念信仰程度的差異，實在是值得我們的反思與學習。

ICA 秘書長 Charles Gould 在認證通過後，公開發表的感言（2016.12.21）是「德國合作社具有悠久傳統，新的合作社又能推陳出新，深具創新能力，對世界合作運動有深遠的影響，新的合作社以革新的實踐方法，解決社會、環保問題，合作社在經濟全球化過程，提供更公正的發展方向，合作社緊密結合人與人的連帶關係，讓大家樹立認同與永續的感覺，這種感覺就是一種重要力量。把合作社的理念與實踐登錄為無形文化遺產是世界合作社運動的一大成就」，我想，ICA 秘書長的話，應該就是此次認證意義的最好詮釋。

參考文獻：

1. 國際合作聯盟關於合作社本質的聲明，孫炳焱譯（「合作經濟」季刊第 48 期，1996.3.31）。
2. 協同組合における基本的價值と原則，白石正彦（農林金融 1995.12）。
3. ユネスコ無形文化遺產「協同組合を組織するという思想と實踐」，內田多喜生（農林金融 2017.12）。
4. ドイツの協同組合とユネスコ無形文化遺產，関英昭（共済と保險 2017.6.3）。
5. 「無形文化遺產に登録された協同組合の思想と實踐」協同組合思想の源流・ドイツのキーマンが語る，（PDP）JA 全中。
6. 協同組合の思想と實踐」のユネスコ無形文化遺產登録をどう受け止めるか，前田健喜（共済と保險 2017.7）。
7. UNESCO recognizes the cooperative model, Charles Gould at ICA.

〈本文作者孫炳焱係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名譽教授〉